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6年半年度。

2.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6,123,428.32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,586,277.81元；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7,828,526.03元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06,218,063.84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

303,901,590.01元。

3. 股本基数：以公司总股本1,943,851,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,445,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,896,406,328股为基数。

4. 以公司总股本1,943,851,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,445,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,896,406,3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56,892,189.84元（含税）。

5.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法性说明

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持续回报投资者的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